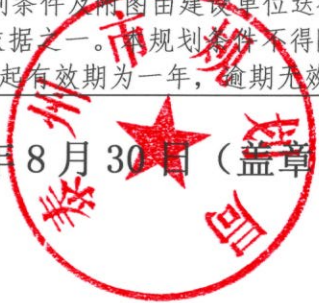


建设单位			泰州市国土资源局		
建设地点			五汛港河东侧、中桥路西侧、泽兰路北侧		
编号	规划条件		内 容		
1	规划用地性质		一类工业用地		
2	地块总用地面积		5577 平方米		
3	总建筑面积（S）		5577 平方米≤ S≤7808 平方米		
4	控制指标	容积率（F）		1.0≤ F≤1.4	
		建筑密度		≤50%	
		建筑限高		-----	
		绿地率		≤15%	
		室外地坪标高		参照周边道路平均设计标高	
		日照间距系数		按省技术规定（2011 版）要求执行	
		出入口方 位	主出入口	泽兰路、中桥路	
			次出入口		
		停车泊位 指标	机动车	按《泰州市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设置标准与准则》执行	
			非机动车		
地下空间利用		-----			
5	建筑退让	东侧		建筑退让地界不小于 3 米	
		西侧		建筑退让地界不小于 3 米	
		南侧		主要建筑退让地界不小于 5 米，传达室、围墙退让地界不小于 2 米	
		北侧		建筑退让地界不小于 3 米，同时满足省技术规定（2011 版）	
		其他		按照省技术规定（2011 版）执行	

6	公共配套设施要求	物业管理用房	_____
		社区用房	_____
		幼托/养老	_____
		农贸市场	_____
		配电房、燃气调压站	按专业部门意见执行
		垃圾中转站/收集点	_____
		公厕	_____
		其他	_____
7	市政公用设施要求	给水、雨水、污水、 燃气、电源	就近接入城市管网、电网
8	城市设计要求	建筑风格	与周边环境相协调
		建筑色彩	与周边环境相协调
		建筑材料	使用节能材料/40 米以下（含 40 米）建筑外墙装饰建议使用墙砖或石材
9	消防、环保、水利、交通影响、文保、 防灾、安监等相关方面要求		按专业部门意见执行
其他要求：			
1. 处理好与周边建筑的关系，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。			
2. 建筑面积、容积率计算办法按《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》（GB/T50353-2013）、《泰州市建设项目建筑面积计算办法》（泰规发（2015）37 号）执行。			
3. 建设节能等按《江苏省建筑节能管理办法》要求执行。按苏建科（2007）361 号、苏建科（2008）353 号要求同步设置太阳能热水系统。太阳能应统一设计，且不得影响北侧相邻日照。空调机组应统一、隐蔽设计。绿色建筑按《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》（DGJ32/J173-2014）、《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》、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民用建筑设计方案绿色设计审查的通知》（苏建科[2015]439 号）执行。排水防涝设施按《泰州市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管理实施方案》执行。			
4. 用地范围内绿化方案报园林部门审查后由开发单位负责实施，并纳入核实规划条件。			
5. 围墙高度不大于 1.8 米，镂空设计并报我局方案审查。			
本规划条件用于指导建设项目进行规划、建筑设计及土地出让，同时须严格遵守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、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的条款及我局出台的相关技术文件。本规划条件及附图由建设单位送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规划、建筑设计单位进行设计，并作为我局审批设计方案的依据之一。本规划条件不得随意修改，若确需改变，须取得我局同意变更的书面通知。本规划条件自签发日起有效期为一年，逾期无效。			

泰规条（2017）018 号

2017 年 8 月 30 日（盖章）



泰州市建设项目规划条件

项目名称：一类工业用地

建设单位：泰州市国土资源局农业开发区分局

泰州市规划局制发